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在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並非告退董事及並非該股東本人）參選董事（「候選人」）須

- (a)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 1-7 號美華工業大廈 8 樓 A 室）交公司秘書收；
- (b)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
- (c) 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

發出該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 7 日及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間將由寄發為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的通知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 7 日結束。